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陳柏中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32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缺水情形，配合限水措施，合理調整學校游泳教學需求，並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16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09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密切注意「經濟部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」及「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公告各項限水措施，並配合辦理。

三、請依教育部「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」，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，在黃燈、橙燈階段，學校就要「優先規劃」調整、替代方案；進入紅燈前的限水準備階段，相關方案就需「確認」；進入紅燈即「執行」替代



龍山國中 1100319



PJAA1106001939

方案。請各校配合各主管機關所採取之限水措施，調整游泳教學課程實施時程，並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。

四、教育部體育署訂有「教育部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」(置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學校體育/資料下載區)供參，首重節能，內容包含溢水溝、平衡水箱、水質管理及過濾循環系統等節約水資源之規劃設計，以有效運用水资源，減少水資源浪費。

五、請各校配合各主管機關所採取之限水措施，及市府或本局整體規劃統整轄內各仍有開放之公私立游泳池資源，協助其他學校至鄰近開放之游泳池實施游泳教學，或調整游泳教學課程實施時程，並請持續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1/03/19 文
09:22:56